司法院舉辦醫療責任法律研討會

強化法官專業知識提昇辦案能力

【本刊臺北訊】司法院於本（九）月三日假臺北地院五樓大禮堂舉辦「醫療責任法律研討會」，計有庭長、法官一百八十餘人參加，期強化法官審理醫療糾紛案件之專業知識及提昇辦理此類案件之能力。

為因應本年四月二十八日修正公布之醫療法第八十三條規定：「司法院應指定法院設立醫事專業法庭，由具有醫事相關專業知識或審判經驗之法官，辦理醫事糾紛訴訟案件」，司法院民事廳與刑事廳乃合辦本次研討會，邀請三軍總醫院何善台教授、臺大醫學院黃瑞仁副教授、王顏和助理教授、政治大學黃立教授擔任講座，分別講授醫療鑑定實務及流程、醫療法修正後之民事法律適用等議題。

會中何教授就國內醫療糾紛案件逐年增加之原因、重大醫療糾紛之協調處理、醫療糾紛事件之申報及統計、醫事鑑定案件之分析、醫事審議委員會鑑定作業流程、與醫療糾紛相關法規及提昇醫療品質之配套措施等作深入淺出之介紹，並簡介美國之相關作法以為對照。

黃瑞仁副教授以臺大醫院為例，介紹該院接受委託醫療鑑定之流程，惟就衛生署醫事審議委員會或司法機關委託之醫療鑑定案件，該院是否接受委託鑑定，該院定有標準。王助理教授則就臺大醫院之鑑定案件舉例說明鑑定實務，並就醫療日誌及護理日誌如何解讀、判別眞偽及何者較為可信，詳加介紹。

黃立教授則從新修正醫療法與消費者保護法之關係切入，透過立法緣由，闡述消費者對於醫療糾紛之請求，並不排除消費者保護法之適用；另就德國、美國法院對於醫療糾紛案件如何認定醫師之過失責任、因果關係、及病歷表之證據力等亦提出案例解說。此外，就要求醫師於醫療行為或人體實驗前之告知義務及病人理解後同意之議題，亦有精闢之論述。

會議最後進行雙向互動，與會法官紛紛提問，諸如：擁有醫師執照但未擁有某專科醫師執照，可否跨領域進行該專科醫療行為？衛生署禁止醫師為某項行為，醫師明知該禁令仍然為之，致延誤病患其他病情之診治，是否具有不確定故意？依醫療法第八十三條規定組成之專業法庭成員是否不限於法官，是否可與醫事專業之醫師合組？醫事審議委員會採合議制，於刑事案件審理中，進行交互詰問時，醫事審議委員會如何因應？另有建議將醫療疏失程度量化並提出專業依據，建立雙方共同語言，讓法官審理時可以有明確依據，認定醫師疏失責任及應負擔之責任。

綜合座談，因討論氣氛熱絡，欲罷不能，會議延長至下午六時結束，足見法官對醫療專業方面之知識需求甚殷，司法院日後將不定期舉辦是類研討會，以提供法官累積專業知能之進修機會。（蓉）

公文書橫式書寫方案說明

【本刊臺北訊】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施副主任委員能傑率行政院秘書處、研考會及檔案管理局相關同仁，於本（九）月六日下午假高院三樓大禮堂說明公文書橫式書寫推動方案。

說明會由尤副秘書長主持，除由行政院相關同仁說明推動公文書橫式書寫之背景及相關配合措施外，司法院資訊管理處亦說明推動公文書橫式書寫作業實施計畫，有關行政公文部分，定於九十四年元月起依公文程式條例規定實施橫式書寫，至於審判公文書，依規劃配合二代民刑事審判系統推廣時程於九十四年十月底可全面完成。

行政院研考會對司法院推動公文書橫式書寫之周詳規劃極為肯定，尤副秘書長亦指示同仁應與行政院密切合作，落實計畫目標，如期全面完成公文書之橫式書寫。（珍）

花高分院辦刑新訴制新得心會討研

【本刊花蓮訊】刑事訴訟新制自九十二年九月一日施行迄今已滿一年，司法院為藉由交換心得及互相觀摩學習，以提昇法官貫徹刑事訴訟新制之專業能力，並進一步落實新制之施行，分區舉辦「刑事訴訟新制施行心得研討會」，第五場即最後一場由花蓮高分院舉辦。研討會由林大洋院長主持，司法院刑事廳廳長劉令祺等一行到會指導。參加人員有花蓮高分院及轄區花蓮、臺東地院庭長、法官、公設辯護人、花蓮高分檢、花蓮地檢檢察官，以及花蓮、臺東律師公會會員等共約六十人與會。

研討會首先邀請花蓮地院賴淳良庭長擔任報告人，賴庭長就新制實務運作之各項問題提供個人的寶貴經驗及看法；下午則由臺東地院楊力進庭長擔任報告人，楊庭長就該院所經辦之個案提供案例解析及心得分享。兩位講座一重理論，一重實務，相輔相成，與會者咸認獲益良多。

綜合座談會中，參加人員對於新制交互詰問所面臨之相關問題、如何擴大檢察官舉證責任、全面合議之優缺點，義務辯護是否可延伸到警訊、偵查階段、刑事訴訟可否引進訴的客觀合併以及庭長、法官人事調動等問題都提出看法及建議，獲得劉廳長的具體回應，其涉及修法事項及人事問題者，則允諾帶回給司法院主管廳。研討會在與會者熱烈討論下，圓滿落幕。（芬）

吳水木接任屏東地方法院院長

【本刊屏東訊】屏東地院新、卸任院長交接典禮，於八月三十日舉行，高雄高分院院長黃文圖主持監交。卸任院長高金枝榮陞司法院少年及家事廳廳長。高雄高等行政法院、高雄地院、高雄少年法院、高雄地院等院院長及屏東、臺東地院院長古源光、律師公會高理事長等均到場致賀。

監交人黃院長致詞：高院長聰慧有創見，充滿活力，在他的帶領之下屏東地院去年度業務績效名列第二類法院之冠。新任院長吳水木學養豐厚、認眞敬業、處事圓融，善於溝通。卸任高院長在致詞時激動落淚，說不出話來，可能會誤以為不斷加強專業自我就可以了，這種想法的基本假設是事實是否果眞如此則有待商榷。依筆者的看法，在從事審判時，也許專業自我會涉入比較多，但在工作之餘的人際（承上啓下及同事）關係、生涯規劃、親子夫妻關係、自我形象身心調適及情緒與壓力管理則與一般自我有密不可分的關係，因此增強自我的了解，提昇自我強度對法官從事審判工作應有直接、間接的幫助。

筆者對司法了解淺薄，但兩年多的經驗使筆者相信快樂、穩定的法官比較能做出圓滿的審判，如果能持續在心理層面提供法官相關的訓練，不但會增進知能，滋養生命，充實生活，也能有效提昇工作效能，促進團隊的和諧，筆者深盼我國的法官在工作中能愉快而有成就感，並且找到工作的意義，果眞如此，則是全國民眾的福氣。

（作者為成人教育、親子專家自由講師）

自我探索在法官生涯中的意義與價值

林啓鵬

司法審判是具有特殊意義的行業，它不但是社會公義的最後屏障，也是影響人民權利與福祉至深且鉅的專業，因此如何確保法官的專業效能一直是民間與政府部門（尤其是司法院）共同關心的話題。這兩、三年來，司法院推出一系列另類課程，如：變的知識，壓力紓解新思維，自我探索……等，展現出司法改革的新氣象，令人倍感朝氣蓬勃，也帶給大家許多企盼與希望。

筆者有幸恭逢其盛，在三年前開始在北、中、南、東與全國各地的法官進行二十多期的自我探索研習班，接觸了四、五百位法官，深深感受到他們的工作壓力，覺得能與大家一起探索自我，眞是無上的榮幸。

在研習會之中，筆者發現每個法官面對工作壓力的反應不盡相同，雖然大家共同的感受是壓力太大了，但是有些人似乎處理得不錯，在扮演法官的角色時顯得遊刃有餘得心應手，有些則是勞心又勞力，甚至嚴重影響身心健康，這種差異，不禁令人想追問原因是什麼？又要如何改善？

就專業人員的自我組成因素而言，分為專業自我和一般自我，專業自我包括在大學院校，司法官訓練所、研習所及其它場合所受的法律專業訓練，主要是指法律的理論、倫理、哲學、實務、技巧、條文及價值觀等，一般而言，專業自我的發展始於進入大學法律相關科系就讀之後。至於一般自我則是從嬰兒（或胎兒）開始，因著與父母、師長、兄弟、姐妹及同儕的互動而逐漸發展出來的，它包括了人格特質、互動模式、自我概念、價值信念、行為傾向、思想、情緒及道德守則……等。

針對法官壓力紓解的問題，若未細加思索就可以了，這種想法的基本假設是

中國民事訴訟法
吳明軒 著 修訂六版新書預約啓事

本書自民國八十九年九月刊行後，迄今已屆四載。因民事訴訟法於九十二年一月修正、二月公布、九月一日施行，計經修正、增、刪者，多達二百九十九條，使民事訴訟制度發生結構性之變化，影響全書之內容及所為法律上之判斷；乃蒐集有關資料，並

勞退、勞基法用書

一、新書預約：
1. 勞工退休金條例教戰Q&A 簡文成著
2. 勞工退休金規劃與節稅實務 羅美棋著（10月出版）
3. 勞動基準法解析（合訂本） 特惠價二八〇元
4. 自訂工作規則－服務業篇 簡文成著 五〇〇元
5. 職業災害補償實務 黃才昱著 四六〇元
6. 勞資爭議處理與預防實務 楊惠娣著 三八〇元
7. 企業裁員有術 簡文成著 二八〇元
8. 捍衛你的勞保權利 三五〇元
以上8冊共價三、〇八〇元，特惠價二、三〇〇元，再贈「勞基法生

大法網
訴訟書狀管理系統
易操作 好管理 高效率 真服務
資料調閱不易？排版費時費力？
大法網解決您的問題
上網查詢判例、判決結果，表格A4化，
文件處理操作簡單，客戶資料管理容易
不需冗長的教育訓練課程、不需背誦陌生指令
針對您的需求，立集資訊推出三套專用版
【訴訟書狀版】【專業版】【存證信函版】
立集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 2721-9601
網址：www.aisc.com.tw

簡承佑律師事務所
誠徵 律師
歷照傳遞寄640雲林縣斗六市中華路二九三號
電話：(〇五)五三六〇〇七二
傳真：(〇五)五三六一四七三 陳小姐

誠徵 律師
無經驗可 認眞、負責
電洽或郵寄歷照：桃園市中山路545號15樓
電話：34722266
e-mail:lawyer.q7150@msa.hinet.net 魏小姐

司法周刊社圖書目錄表

電腦編號	圖書名稱	定價（新台幣）
IA005	中國大陸法制研究第五輯	五〇〇元
IA006	中國大陸法制研究第六輯	四五〇元
JA001	日本國憲法裁判譯本(一)	三一〇元
JA002	日本國憲法裁判譯本(二)	二六〇元
JA003	日本國憲法裁判譯本(三)	二六〇元
JA004	日本國憲法裁判譯本(四)	二二〇元
JA005	日本國憲法裁判譯本(五)	三二〇元
JA006	日本國憲法裁判譯本(六)	四一〇元
JA007	日本國憲法裁判譯本(七)	二八〇元
UC003	代理法信託法	四五〇元
UC004	判決法財產法回復原狀法	四五〇元
UC005	契約法對外關係法	三一〇元
XX002	最高法院民事確定裁要旨選輯	五三〇元
XX003	電腦犯罪及其防制方法之研究	二三〇元
XX004	電腦資訊與訴訟實務	一三〇元

△本刊訂戶購書可享八折優待，如蒙惠顧，款撥郵政劃撥第〇一八五五五一號司法周刊雜誌社或駕臨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一二四號發行部（車庫六樓）洽購。